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（3）2017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

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8日